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第14次廉政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: 108年3月28日上午8時40分

會議地點: 本中心4樓會議室

主 席:楊主任茹憶 記錄:李淑君

出席人員: 林副主任信興、陸秘書秀如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

組長施並佑(陳組員虹玉代)、委外職訓組邱組長瀚平、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求才服務組陳組長俐穎、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、行政組宋組長中仁、會計室徐主任碧穗、政風室李主任淑君、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蓮茹、中區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、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、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左營就業服務站長站長靜宜、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岡山就業

服務站周站長嶧

壹、 主席致詞:

各位同仁早安,廉能是身為公務員必須要遵守的準則,也是一種自我保護,透過每一次廉政會報的召開,各位同仁能夠在會議過程中檢視自己在各項業務中,有無疏失牴觸廉政法規的情形,接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-政風室「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」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 洽悉。
- 二、有關缺工獎勵防弊措施也是本中心在本次市府勞工局廉政 會報中的報告事項,謝謝政風主任跟求才組針對該項政策 工具案件可能產生之弊病,所提出之因應方式,另外,請 求才組依相關程序將缺工獎勵作業納入本中心內控制度。
- 三、 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2案-政風室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簡介」報告。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主席裁示:

一、 洽悉。

二、這次的修法內容幅度頗大,依照法規規定,本中心適用人員包含本人、副主任、秘書、行政組組長、會計室主任以及政風室主任等共計6人,因為處罰額度甚大,請各適用人員務必謹慎小心,如有問題可諮詢政風室。

第3案-求才組「本中心僱用獎助措施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」。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陸祕書秀如補充說明:

透由書面審查發現違法情況雖有難度,但建議各位站長可仔細檢視個案勞保明細,之前發生過幾個案件是同一僱主以不同公司名義(實際上為關係企業)重複進用,也有雇主自行帶民眾來推介,這都是必須要格外留意之處。

主席裁示:

一、 洽悉。

二、審查僱用獎助案件必須留意申請人是否違背相關法令規定,如若形式上合法但實質上無法達到創造就業機會的效益,還是必須要再釐清這中間是否有違法情事,也請各站長及督導在審核過程中要保持敏感度。

政風室李主任淑君補充說明:

本中心有一部分業務為補助事項,同仁在執行給付行政作為時,常因為擔心遭質疑圖利廠商而裹足不前,本室建議同仁除了熟悉法令規定以外,更必須了解立法意旨,只要依照立法意旨為裁量行為,即便不合內部裁量基準,亦不會有違法之嫌。

叁、提案討論

第1案-研訂「本中心108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(草案)」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決議: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政風室在辦理廉政法治教育都十分用心,不僅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以活潑生動的方式,講述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內容,亦會採用有獎徵答的方式,讓同仁在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枯燥的法律條文,也請各位站長多多鼓勵同仁參與,透過重複聽取內化成自身的知識。

第2案-研訂本中心108年度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實施計畫(草案),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政風室李主任淑君補充說明:

本案廉政細工會前會的召開方式,是由首長(或指派人員)針對討論事項,邀集權管單位承辦人跟主管,與政風室一起召開會議,就以往曾經發生的疏失不法案例,共同構思弊端解決方式,以落實法務部廉政署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的核心理念。

決議: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主辦單位確依計畫期程辦理,透過仔細檢視業務流程,發現可能會產生的弊端,並找出最好的執行方式。

第3案-案由:本中心108年度僱用獎助措施專案清查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詳如會議資料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加此次廉政會報,請特對組就職學補助業務,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執行措施及防弊措施專案報告。

陸、散會